

娄底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娄医保发〔2023〕45号

娄底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药学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稳妥有序探索和完善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医疗机构临床药学服务模式转变，促进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和可负担，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和修订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6号）文件精神，我市决定新增和修订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药学服务价格项目编码。此次新增4项、修订11项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药学门诊诊查费”“全胃肠外营养

药物配置”“细胞毒性药物配置”“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等9个项目集中归类为“药学服务”项目，并统一编码，编码首4位为“1111”。

二、明确新增药学类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范围和医保支付政策。“药学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巡诊加收）”“药学会诊费”仅限具备相应药学服务能力的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不包括中医中治；项目价格为全市最高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药学门诊诊查费”暂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其他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维持不变。

三、提高药学服务管理水平，规范药学服务收费行为。医疗机构要规范药学服务管理，加强医院处方审核调剂、用药培训指导、药品仓储等药学综合服务和管理水平。具备相应药学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药学服务5项规范”开展药学门诊和住院临床药学巡诊、住院药学会诊等药学服务，按照药学类价格政策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虚构服务或串换项目，不得将药学服务变相异化为向患者收取门诊和住院“人头费”“门槛费”行为。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要面向患者做好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主动公开药学类服务项目价格。

四、强化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各级医疗

保障部门要落实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新增药学类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将药学服务变相异化成收“人头费”“门槛费”的违规行为；要开展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新增及修订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娄底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新增及修订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1111	11.药学服务	从事药学门诊服务的药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2.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临床药学工作2年及以上。							/	/
2	111100001	药学门诊查费(主管药师)	指主管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9	8	/	限省、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	目录外	100%
3	111100002	药学门诊查费(副主任药师)	指副主任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23	20	/	限省、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	目录外	100%
4	111100003	药学门诊查费(主任药师)	指主任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32	27	/	限省、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	目录外	100%
5	111100004	全胃肠外营养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54	46	3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甲类	0%
6	111100005	细胞毒性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12	10	8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甲类	0%
7	111100006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指在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调配药物的费用		组	3	3	2	药厂已配置好的单瓶药物集中调配不收费	目录外	100%
8	11110000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通过对各类药物血清浓度的测定，为临床诊疗提供参考依据。包括放免法或酶免法。所定价格涵盖标		每种药物	50	43	34	色谱法加收100%，免疫抑制剂药物测定(环孢素	甲类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本签收、处理、检测、审核结果、信息录入、发送报告、处理废弃物以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A、PK506等)MMM、RFP加收180元。超过3种药物按3种收取。		
9	111100008	各类滥用药物筛查			每种药物	54	46	37	超过2种药物按2种收取。	目录外	100%
10	111100009	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通过对标本特定基因的检测,为用药指导提供依据。所定价格涵盖标本签收、处理、提取基因组DNA、阴阳性对照、扩增和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信息录入、发送报告、处理废弃物以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项	270	230	184	项指1个基因。每项药物超过1个基因的按600元收取。	目录外	100%
11	110200007-01	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巡诊加收)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综合研判患者、疾病、用药情况和检测结果,协同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实施药物定量计算和药物重整,开展疗效观察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进行临床用药干预,并在病程病历中体现记录。		日	9	8	/	限省、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按照一类价格每日9元、二类价格每日8元收取;住院天数≤30天的,收取费用一类价格不高于54元、二类价格不高于48元;住院天数>30天的,收取费用一类价格不高于90元、二类价格不高于80元;家庭病床不执行该加收政策。	甲类	0%
12	111000002	院内会诊	因病情需要在医院内进行的科室间的医疗、药学、护理会诊。						药学会诊费限省、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取。	甲类	0%
13	111000002-1	主任医师	主任药师参照执行。		科/次	56	48	/		甲类	0%
14	111000002-2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药师参照执行。		科/次	44	38	/		甲类	0%
15	111000002-3	主治医师	主管药师参照执行。		科/次	28	24	/		甲类	0%